附件1

关于《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水平，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过反复研究、认真修改，形成了《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修订草案）》”）。现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自2015年10月1日施行以来，有力地推动了我市建筑业市场发展，促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提升。但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上位法的修订，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措施的出台，《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部分内容与国家、省、市的最新要求不完全一致。此外，深化推进“放管服”改革以及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我市被列为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等新背景，亦对我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工作提出了新要求。鉴于上述情况，有必要对《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更好地适应当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要求。

二、修订的指导思想与主要依据

《办法（修订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从广州实际出发，以问题为导向，致力于解决我市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现实问题，完善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制度体系。

修订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

三、主要内容和修订要点

《办法（修订草案）》结合了国家、省、市对工程质量管理的最新要求，总结了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经验，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前期施工、材料进场、施工过程、竣工验收以及建筑市场社会信用等方面进行了修改完善。

（一）助力营商环境优化。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办法（修订草案）》增加了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竣工联合验收、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单独验收等制度，深化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助力促进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有序、健康、稳定发展。

（二）厘清监管部门职责。根据2019年机构改革后相关主管部门的职能划分，《办法（修订草案）》进一步细化有关职能部门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监管的职责。此外，《办法（修订草案）》结合现时广州市已实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消防、人防业务融合统一监管的实际情况，增加相关内容。

（三）明确各方管理责任。按照国家和省的最新要求，《办法（修订草案）》进一步明确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在建设工程的每个阶段依法应当承担的工程质量责任。

（四）规范社会信用管理。根据《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办法（修订草案）》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社会信用管理工作，明确主管部门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加强行业信用建设，通过社会信用管理，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特此说明。